

立法會CB(2)1365/16-17(0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65/16-17(05)

致：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抄送：事務委員會議員、出席政府官員、活家禽行業朋友、
各大傳媒

本人梁偉堂是新鮮糧食牌活家禽零售商,就[香港活家禽業的
未來路向研究]顧問報告有下列回應及建議：

本人反對顧問報告中建議零售點改善分隔設施，因顧問報告
就人雞分隔，祇是一個大標題沒有細則、內容或參考指引，
顧問報告亦有提到，現有零售點大小不同做分隔設施都有難
道，目前零售點基本已做好人雞分隔，(在面向行人路或公眾
通道的禽籠最外一方，加設透明膠板、避免讓顧客接觸活家
禽。食環署指引)，並且多年來活雞零售點防疫措施方式行之
有效香港市民未受感染，所以作出反對。

如政府張人雞分隔措施改革，需顧及雞零售點大小不同的可
行性，如有不能改造零售點，是否另作安排或退牌補助。

零售梁偉堂



2017年5月2日